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嘉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載內容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」欄所載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案件於115年6月8日分別為3個判決，而本裁定係就本院對於被告蕭嘉蔆之原判決，所為之更正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復經檢察官因事實同一而以112年度偵字第25927號移送併辦，該併辦意旨所指關於被告蕭嘉蔆之犯罪事實，與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並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該併辦意旨，故該併辦意旨所指犯罪事實當屬原判決之判決範圍內，故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載如主文所示應更正部分，僅屬顯然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佳宏

法　官　張堯聂

法　官　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儷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出處	原記載	更正
1	原判決之案由欄	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934號、第5050號、第14217號、第14219號、第14231號、第14232號、第18876號、第21460號、第22169號、第348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4259號、第259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40號、第4762號、第17480號）	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934號、第5050號、第14217號、第14219號、第14231號、第14232號、第18876號、第21460號、第22169號、第348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4259號、第259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40號、第4762號、第1748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5927號）
2	理由一、公訴意旨之說明	本案起訴書未詳載被告蕭嘉蔆本案所犯之罪數，惟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蒞字第34222號補充理由書敘明：被告本案係犯1個指揮犯罪組織罪及274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等語，並補充關於被告犯指揮犯罪組織罪之事實，且業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諭知補充理由書之旨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先予敘明。	本案起訴書未詳載被告蕭嘉蔆本案所犯之罪數，惟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蒞字第34222號補充理由書敘明：被告本案係犯1個指揮犯罪組織罪及274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等語，並補充關於被告犯指揮犯罪組織罪之事實，且業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諭知補充理由書之旨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先予敘明。另檢察官因事實同一而以112年度偵字第25927號移送併辦，該併辦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，與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並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該併辦意旨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3	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欄	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頎到庭執行職務。	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鴻驊、陳韋廷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頎到庭執行職務。